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平教发〔2021〕46号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校、中学，县直各小学、初中，各民办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8月7日

2021年平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保障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字〔202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招生任务目标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年级招收服务区内适龄儿童（2021年9月1日前年满6周岁，即2015年8月31日（含）之前出生），初中七年级招收小学毕业生，入学率达到100%。

（二）听力、视力残疾儿童分别入县特校和市盲校就读，其他残疾儿童就近随班就读，入学率达到96%以上。

（三）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根据学位情况合理安排入学就读。

二、招生计划和班额

根据我县教育布局调整和常住人口的变化，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结合各学校办学规模，制定各学校招生计划（城区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

班额原则上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

三、招生范围

（一）镇街小学、初中招生：小学招收本辖区内的适龄少年

儿童，中心小学各自确定辖区内各完小（教学点）的招生片区及入学条件。初中学校招收本辖区内六年级毕业生，不得跨镇街、区域招生。

（二）城区小学、初中招生：招收划定片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思源学校招收万庄社区等九个村居、全县建档立卡的贫困生和有城区学校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实验中学、平邑一中蒙阳校区招收所在片区和有城区学校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原第四实验小学片区内东至明德路，西至 327 国道，南至兴水路，北至平和路范围内的小区作为第四实验小学和兴蒙学校的弹性片区；原第五实验小学片区内东至仲子路，南至温凉河路，西至 327 国道，北至兴水路-明德路-兴水河-仲子路内的小区、仁德庄社区作为第五实验小学和兴蒙学校的弹性片区；原第五实验小学片区内丰华苑和书香郡小区作为第五实验小学和兴蒙学校的弹性片区。

（三）特殊教育学校招生：面向全县招收能生活自理的残疾儿童少年。

（四）民办学校招生：小学优先招收城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初中优先招收有驻城学籍的学生，有空余学位时面向全县招生。

四、招生办法

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实行“一网通办”，涉及到网上“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反馈结果”等工作，通过“平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完成，平台与相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审核接口连通，进行房产、户籍、年龄、监护人、学籍、务工、经商、纳税等信息的网上自动验证。

(一) 录取办法

1. 镇街小学、初中招生

各学校根据户籍和房产对报名学生进行信息审核，严禁招收非辖区范围内的学生。各镇街中心校要联系当地公安等部门，托清学校服务村居适龄儿童信息，督促监护人按时完成招生报名工作。镇街初中学校要做好与招生范围内小学的对口招生衔接工作，畅通学生入学渠道，规范入学秩序，实现服务范围无缝隙覆盖，严防学生辍学或流失，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2. 城区公办小学、初中招生

(1) 有城区户籍，监护人（或本人）必须在自有产权住宅内居住，需填报信息：

①家庭户籍信息；

②监护人（或本人）的房产信息（如：房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备案号、宅基证及有关居住证明等）。

(2) 无城区户籍，监护人（或本人）必须在自有产权住宅内居住，需填报信息：

①家庭户籍信息；

②监护人（或本人）的房产信息（如：房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备案号、宅基证及有关居住证明等）。

(3)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在县城务工的需填报信息：

①家庭户籍信息和平阳县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信息；

②父母双方或一方连续缴纳社保信息（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③单位出具的劳务合同信息（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

④稳定居住场所信息（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水费、电费、物业费等相关票据）。

（4）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在县城经商的需填报信息：

①家庭户籍信息和平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信息；

②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信息（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

③合法经营场所证明信息（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水费、电费、物业费等相关票据）。

3. 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小学、初中学校招生坚持“公民同招”，各民办学校严格依据批复的招生计划招生。严格落实免试入学的政策，不得采取统一笔试的方式选拔生源，不得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与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合作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二）招生流程

1. 信息采集

家长用手机下载“爱山东容沂办”APP，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登陆“平邑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页版、“爱山东容沂办”APP两种方式进行报名（登陆方式见附件6），选择相

应报名窗口完成信息采集。

（1）镇街小学、初中招生

8月8日8:30—8月9日24:00，学生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登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

（2）城区公办小学、初中招生

第一批次：8月10日8:30-8月13日24:00，根据划定的招生片区，监护人（或本人）有城区户籍、有固定房产的适龄儿童，监护人（或本人）无城区户籍仅有固定房产的适龄儿童和优抚对象及时登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

第二批次：8月18日8:30-8月19日24:00，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在片区内有固定房产的适龄儿童（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且房产为城区内房产）和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及时登陆平台，查看有剩余学位的学校信息，完成信息采集。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将按照积分从多到少依次录取，直到学位录满。

（3）民办小学、初中招生

第一批次：8月10日8:30-8月13日24:00，城区居住的小学适龄儿童和有驻城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及时在平台完成信息采集，额满为止。

第二批次：8月17日8:30-24:00，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可面向全县招生，学生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登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额满为止。各民办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

2. 信息审核

8月9日-11日，镇街小学、初中学校对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8月14日-17日，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对第一批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8月20日-21日，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对第二批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8月14日-16日，民办小学、初中学校对第一批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8月18日，民办小学、初中学校对第二批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3. 审核反馈

8月12日-13日，镇街小学、初中学校家长登陆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8月18日-19日，第一批次提交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的家长登陆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8月22日-23日，第二批次提交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的家长登陆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8月19日，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提交民办小学、初中学校的家长登陆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审核未通过的，会在平台显示原因或通过手机短信反馈审核结果（发送至注册的手机号码），对反馈信息需完善修改的，家长要及时修改补充。

4. 名单公示

8月24日前，各学校将拟招收新生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和类型、审核人姓名。8月25日前，学校将入学名单报教体局基教科。

（三）其他事宜

1. 自有产权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商业用房（含公寓）2022年起不再作为入学房产。

2. 房屋权利人为共同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50%。

3.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所在片区学校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需经镇街人民政府批准，上报县教体局基教科备案，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4. 对于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或造成辍学的，教育部门将联合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发放司法文书，督促家长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积分办法：在平邑县城区务工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平邑县城区经商者，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连续营业月数之和积分。按月积分，每月积1分，计算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连续缴纳时间或营业持续时间，截至2021年6月30日。

6. 学校接收完以上适龄儿童，仍有空余学位，可接收平邑县

非城区户籍的监护人在县城务工经商的乡镇适龄儿童，报名入学参照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规定执行。因学位不足，无法在片区内就读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或接受调剂到调剂学校就读。

五、保障措施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

（二）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按照市局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协同扶贫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儿童少年因贫失学，确保完成义务教育。

（三）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要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四）特殊群体入学工作。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

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五）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工作。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立功受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教育部、省、市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依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六）规范转学相关工作。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集中向县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各年级现有学生数、空余学位情况和拟转入学生名单后附学生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县教体局审核后确定最终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未经局党组同意，学校私自接收学生的，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续，视情节和结果，对学校和校长进行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体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

设若干招生审核工作小组，由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部分科室负责人、招生学校校长、招生学校工作人员和部分乡镇学校教干组成。各学校也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学校班子成员、家委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招生工作小组。各学校设立的招生服务电话，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联系人，要保证招生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一方面做好政策解读、招生宣传工作，另一方面接受家长监督，及时处理家长反映的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招生政策。各学校要按照县教体局确定的就近入学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违规跨区域、跨学区招生；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文化课考试；不得将入学工作与各类学科竞赛、等级考试证书挂钩；实行均衡分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编班过程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接受各方监督。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组织学生报名、审核资格、公示、发放通知书，不得提前或拖后组织招生。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严禁乱收费。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要将招生核心政策内容制成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便于群众理解和把握。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广泛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都市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持续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各小学要以班级为单位开好大班适龄儿童和六年级学生家长会，发放明白纸，做到招生政策人人知晓。

(四) 强化入学责任落实。

各学校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县教体局将继续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对各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和定期通报，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除经教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

(五) 严格落实招生责任。严防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反弹，学校校长是组织招生入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适龄儿童和少年的入学工作。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省市文件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 2021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计划及服务电话

3. 2021 年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计划及服务电话

4. 2021 年乡镇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5. 2021 年乡镇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6. 平邑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登陆方式

附件 1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曹兆清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史现柱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 牛克勤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实验中学党总支书记
- 宋云飞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刘兴民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实验小学党总支书记
- 夏洪文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
- 庄富友 市督学、县教师进修中心主任
- 孙 涛 县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张开军 县总督查
- 唐 龙 县总督查
- 高中东 县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张加伟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 季媛媛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 刘 波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 徐立新 县教育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招生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基教科，牛克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振同志任副主任。

附件 2

2021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计划及服务电话

学校	班数	招生服务电话	学校	班数	招生服务电话
第四实验小学	12	4231003	第七实验小学河湾校区	4	13969939946
第四实验小学财源校区	4	13407628822	金银花实验学校	12	4121987/15550929768
兴蒙学校	10	4293099/13953942122	蒙阳实验小学	6	13581052618
实验小学	14	2992003/13616496892	石碛完小	2	15264987288
街道四小	5	13563973506	东阳完小	3	13791508898
镇北小学	2	13563915539	第三实验小学	12	18254951118/4232018
实验小学文化路校区	4	13455908058/4211697	第二实验小学	8	13791545730
街道二小	10	4688316/8606123	第五实验小学	13	5972300/18866920530
街道六小	6	15053965856	思源实验学校	4	0539-4132185

第七实验小学兴水路校区	4	15666198189	赛博附小	6	0539-4280739
第七实验小学	8	13675390185	西城实验小学	10	4291336/13002792882
第六实验小学	2	4029277/13792977949	蒙阳新星学校	10	15216589473
合计	81			90	

附件 3

2021 年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计划及服务电话

学校	班数	招生服务电话
平邑一中文化路校区	16	15069927166
实验中学	6	4211506/15275589897
赛博中学	24	4288003/17806178196
赛博中学朝阳路校区	10	4211897/13563903575
金银花实验学校	8	4121987/15562993768
东城赛博初级中学	16	15866937227

思源实验学校	6	0539-4132185
平邑一中蒙阳校区	8	17568196717
阳光中学	4	4688915
曾子学校	10	13562931303
蒙阳新星学校	11	15216589473
合计	119	

附件 4

2021 年乡镇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	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
平邑街道第一中心校	0539-4688369	铜石镇中心校	13969945130
平邑街道第二中心校	13854976677	温水镇中心校	13053974306
仲村镇中心校	15168990767	流峪镇中心校	13581081941
武台镇中心校	13562984160	郑城镇第一中心校	18753990689
保太镇中心校	13563903865	郑城镇第二中心	13589688705

		校	
柏林镇中心校	13573992672	白彦镇中心校	15953995018
柏林中学小学部	13468099167	临涧镇中心校	15192991916
卞桥镇中心校	13562992193	丰阳镇中心校	18769963262
地方镇中心校	13678698610	蒙山森林学校	13913133991
地方镇天宝学区	18264905617		

附件 5

2021 年乡镇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服务电话

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	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
仲里中学	13468096127	流峪镇初级中学	13869963583
武台镇初级中学	15853996590	郑城镇第一初级中学	18753993689
保太镇初级中学	17861618517	郑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18769969217

柏林镇初级中学	13969910398	白彦镇第一初级中学	18266736915
卞桥镇初级中学	18753977656	白彦镇第二初级中学	13864964465
地方镇第一初级中学	15168912868	临涧镇第一初级中学	13705393986
地方镇第二初级中学	18264905617	丰阳镇初级中学	13754746608
铜石镇初级中学	13969908292	蒙山森林学校	13913133991
温水初级中学	13573992689		

附件 6

平邑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登陆方式

方式一：电脑端网页报名：

用手机下载“爱山东容沂办”，注册并实名认证，在电脑端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218.56.133.204:8283/lypyzs/>”进入“临沂市平邑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首页，用手机打开“爱山东容沂办”APP，点击右上角的扫一扫，扫描网页上的二维码登陆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填报。填报相关信息时，点击网页左侧信息标签，从上到下依次如实填写并点击保存，直至填报完成并选择志愿学校并提交。

方式二：手机端“爱山东容沂办”APP 报名：

下载“爱山东容沂办”APP，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陆“首页”→“临沂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我要报名”→“临沂市平邑县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我的报名”→“我要报名”进入报名页面→根据类型进入相关报名窗口。

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爱山东容沂办”APP：

